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营业场所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407041000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对于所有保险单中列明财产的新加或增补予以自动承保，自动承保的时间从该财产建成完毕或已签发完工证明或其所有权已转移至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负责开始。但自动承保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原保险金额的_____%，被保险人应在新加或增补上述财产的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应支付相应自新加或增补上述财产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